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2,659,648</b>	2,534,805	+5%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常性業務溢利	<b>681,514</b>	452,611	+51%
基本每股盈利(港仙)	<b>12.07</b>	8.20	+4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4.0</b>	2.5	+60%

## 關鍵財務資料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變動
股東基金	10,329,159	10,044,682	+3%
資產總值	30,614,052	30,355,119	+1%
財務借款	16,370,754	16,754,853	-2%

## 關鍵比率

資本負債率	1.43倍	1.54倍
流動比率	1.54倍	1.67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利息覆蓋倍數	4.73倍	3.91倍
股息派付比率	33.14%	30.49%

## 財務借款總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貸款到期日資料	貨幣	利率	
一年內	118 港元	14,948 浮動#	12,563
第二年	517 人民幣	1,423 固定	1,680
第三至第五年	3,004	不計息借款	2,128
五年以上	12,732		
	16,371	16,371	16,371

# 有82億港元之借款已用若干定息利率掉期合約進行套期。

## 中期業績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收益	3		
銷售貨品		518,411	444,040
銷售水電		1,857,620	1,832,710
酒店及租金收入		278,176	253,476
路費收入		5,427	4,558
投資及利息收入		14	21
		<hr/>	<hr/>
銷售成本		2,659,648 (1,350,786)	2,534,805 (1,348,977)
		<hr/>	<hr/>
毛利		1,308,862	1,185,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566	30,0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601)	(25,664)
行政費用		(170,234)	(142,554)
其他費用淨額		(1,359)	(44,481)
財務費用	4	(367,069)	(405,13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8,001	32,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855	27,512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896,021	657,750
稅項	6	(86,920)	(74,090)
		<hr/>	<hr/>
期內溢利		809,101	583,660
		<hr/> <hr/>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681,514</b>	452,611
少數股東權益		<b>127,587</b>	131,049
		<b>809,101</b>	583,66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12.07港仙</b>	8.20港仙

— 攤薄後		<b>11.32港仙</b>	7.84港仙
-------	--	----------------	--------

股息—中期	8	<b>225,160</b>	136,997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6月30日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765,715</b>	7,978,794
發展中物業		<b>5,546</b>	4,631
投資物業		<b>2,151,666</b>	2,085,292
預付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付款		<b>4,128,097</b>	4,199,344
商譽：			
商譽		<b>33,936</b>	1,399
負商譽		—	(177,469)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b>1,052,863</b>	1,014,362
佔聯營公司權益		<b>461,168</b>	452,679
合作企業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b>18,646</b>	18,646
經營權		<b>12,397,046</b>	12,641,662
其他長期資產		<b>2,472</b>	2,491
遞延稅項資產		<b>5,547</b>	4,5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8,022,702</b>	28,226,393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280	3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09,621	102,99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75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716	1,94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834	2,987
應收稅項		5,301	5,302
存貨		38,808	43,60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501,768	303,37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25,544	25,50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05,403	1,642,688
		<u>2,591,350</u>	<u>2,128,726</u>
<b>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81,185)	(114,22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718,877)	(660,214)
應付稅項		(35,898)	(50,555)
利率掉期合約		(435,343)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7)	(2,37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1)	(21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4)	(2,113)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87,990)	(288,03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1,742)
不計息貸款		(118,200)	(118,200)
		<u>(1,679,435)</u>	<u>(1,277,669)</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淨流動資產</b>			
		<u>911,915</u>	<u>851,0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934,617</u>	<u>29,077,45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4,243,154)	(14,585,511)
不計息貸款		(2,009,400)	(2,009,4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62)	(17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8)	(828)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505)	(34,512)
遞延稅項負債		(532,174)	(527,113)
		<u>(16,824,723)</u>	<u>(17,157,54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2,109,894</u>	<u>11,919,910</u>

<b>權益</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07,246	2,780,806
其他儲備	3,517,719	5,486,070
保留溢利	3,779,034	1,582,816
建議股息	225,160	194,990
	<hr/>	<hr/>
	10,329,159	10,044,682
少數股東權益	1,780,735	1,875,228
	<hr/>	<hr/>
	12,109,894	11,919,910
	<hr/> <hr/>	<hr/> <hr/>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同，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HKAS及詮釋）除外：

HKAS 1	財務報告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0	政府補助會計和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HK-Int 1	基建設施之合適會計政策

採用 HKAS 2、7、8、10、12、18、19、20、21、23、24、28、31、33、37、38和 HK-Int 1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用其他 HKFRS 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用 HKAS 16和 HK-Int 2構成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土地租約未屆滿期間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後撇銷其成本值。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
- (b) 採用 HKAS 17和 HK-Int 4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轉讓金／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土地租金的預付土地轉讓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用直線法在租約年期攤銷。倘物業正在發展中，攤銷費用計入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期內之攤銷費用於利潤表中即時確認。若不能可靠地分析土地與樓宇各自所佔租金比重，則整筆租金將列入土地與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c)(i) 採用 HKAS 32和39後，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按 HKAS 39定義)。經初步確認後，可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成分，直至投資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投資被斷定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申報之股本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利潤表內。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根據 HKAS 32，比較賬目已重新分類以作呈列，並根據 HKAS 39過渡性條文之規定不作重述。
- (c)(ii) 採用 HKAS 32和39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是利用非可換股債券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之比例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成份。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根據 HKAS 32，比較賬目經已重述。
- (c)(iii)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有關利率波動之風險進行套期。而採用 HKAS 39後，於採用 HKAS 39前已訂立之現有利率掉期合約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者分類為套期工具。然而，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利率掉期合約以「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工具」列賬。

根據 HKAS 39，利率掉期合約初步按訂立掉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以於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之金額(經計及現行市況及對手方現時之借貸能力)計算。該等利率掉期協議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對於與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的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套期，在符合套期會計的嚴格標準的情況下，作為現金流量套期處理。在對現金流量套期進行會計處理時，套期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利潤表中確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損益在獲得的資產或承擔的債務或預期交易影響利潤或損失的當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當套期工具已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標準時，終止採用現金流量套期會計。套期工具的累計損益仍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不再預計發生時，根據上述的指引按照預期交易是否導致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根據 HKAS 39過渡性條文，比較賬目並未重述。

- (d)(i) 於採用 HKAS 40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利潤表列賬。因投資物業廢退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廢退或出售年度於利潤表確認。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 (d)(ii) 採用 HKAS 40後，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租及由其佔用之本集團之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等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或銷售用途，現時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利用 HKAS 40之過渡性條文，將採用該準則的影響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而非重述比較賬目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反映前期追溯變動之影響。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本公佈附註2概述。

- (e) 採用 HKFRS 2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期權合約價值計算模式釐定。採用 HKFRS 2使確認本期間有關本期間授出之僱員購股權開支1,2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僱員並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採用 HKFRS 2對以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f) 採用 HKFRS 3和 HKAS 36構成對商譽及負商譽的會計政策的變動。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本集團佔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公平淨值權益、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成本之數(以前稱為「負商譽」)，經再評估後會立刻在利潤表中確認。

按 HKFRS 3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2005年1月1日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之入賬，撤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在保留溢利中撤除對負商譽賬面值之確認(包括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所餘數額)。之前於綜合儲備撤銷之商譽維持於綜合儲備內撤銷，倘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倘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根據 HKFRS 3過渡性條文，比較賬目並未重述。

- (g) 於採用 HK(SIC)-Int 21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視乎物業可否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釐定其投資物業可透過使用收回，因此所得稅率已應用於遞延稅項之計算中。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至前期呈列之數字，而比較賬目經已重述。
- (h)(i) 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著遵守 HKAS 1和 HKAS 27，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呈列，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而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權益乃於簡明綜合利潤表呈列，作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間之分配。於2004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於2004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簡明綜合利潤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經已相應重述。
- (h)(ii) 於採用 HKAS 1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呈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採用 HKFRS 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餘已相應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2005年1月1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HKAS 16和HK-Int 2 酒店物業	1(a)	—	—	—	(12,182)	(899)	(66,589)	(6,287)	(85,957)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1(c)(ii)	67,291	—	—	—	—	(12,138)	—	55,153
HK(SIC)-Int 21 投資物業重估 產生之遞延稅項	1(g)	—	—	—	—	—	67,979	34,376	102,355
期初調整前總權益 增加／(減少)淨額		67,291	—	—	(12,182)	(899)	(10,748)	28,089	71,551
期初調整：									
HKAS 39 現金流量對沖 不合資格作套期 會計之利率 掉期合約	1(c)(iii)	—	(500,727)	—	—	—	—	(103,578)	(604,305)
	1(c)(iii)	—	—	—	—	—	(127,948)	(26,467)	(154,415)
HKAS 40 租賃物業重新分類	1(d)(ii)	—	—	—	—	—	2,175	—	2,175
HKFRS 3 終止確認負商譽	1(f)	—	—	(1,652,608)	—	—	1,830,077	—	177,469
於2005年1月1日之總影響		67,291	(500,727)	(1,652,608)	(12,182)	(899)	1,693,556	(101,956)	(507,525)

### (b) 對2004年1月1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HKAS 16和 HK-Int 2 酒店物業	1(a)	—	—	—	—	(895)	57,751	(5,929)	50,927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1(c)(ii)	67,291	—	—	—	—	—	—	67,291
HK(SIC)-Int 21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1(g)	—	—	—	—	—	185,424	73,024	258,448
於2004年1月1日之總影響		67,291	—	—	—	(895)	243,175	67,095	376,666

下表概述採用新 HKFRS 後，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及直接於股本及與股本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由於採用HKAS 39、40和 HKFRS 3並無作追溯調整，故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賬目未必可與本中期期間之賬目作比較。

##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200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HKAS 16和HK-Int 2 酒店物業	1(a)	(20,809)	—	(20,809)	(16,919)	14	(16,905)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1(c)(ii)	(6,302)	—	(6,302)	(5,993)	—	(5,993)
HKAS 39 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 利率掉期合約	1(c)(iii)	78,606	14,928	93,534	—	—	—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260)	—	(1,260)	—	—	—
HKFRS 3 終止商譽攤銷／確認 負商譽為收入	1(f)	(7,888)	—	(7,888)	—	—	—
HK(SIC)-Int 21 投資物業重估 產生之遞延稅項	1(g)	(2,594)	(3,404)	(5,998)	7,047	3,975	11,022
期間之總影響		<u>39,753</u>	<u>11,524</u>	<u>51,277</u>	<u>(15,865)</u>	<u>3,989</u>	<u>(11,876)</u>
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70港仙</u>			<u>(0.29港仙)</u>		
攤薄		<u>0.75港仙</u>			<u>(0.16港仙)</u>		

## (d)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持有人直接於股本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200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HKAS 39 現金流量套期	1(c)(iii)	193,160	36,683	229,843	—	—	—
對股本持有人之 資本交易之影響：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260	—	1,260	—	—	—
期間之總影響		<u>194,420</u>	<u>36,683</u>	<u>231,103</u>	<u>—</u>	<u>—</u>	<u>—</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各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此分部亦為若干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中國內地住宅發展業務；
- (i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收費橋樑項目；
- (iv)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v) 供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i) 酒店營運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i) 「其他」分部在香港提供信貸服務、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並從事向其他分部提供企業服務之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價後進行。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供水	1,679,279	1,555,030	968,105	787,474
發電	178,341	277,680	(29,244)	29,726
收費道路及橋樑	5,427	4,558	3,626	277
物業投資	165,196	158,274	153,810	127,226
物業發展	—	—	(64)	(95)
酒店經營及管理	112,980	95,202	28,473	19,460
百貨公司業務	518,411	444,040	34,843	34,740
其他	14	21	(34,328)	(12,398)
	<u>2,659,648</u>	<u>2,534,805</u>	<u>1,125,221</u>	<u>986,410</u>

####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年內*	11,366	15,503
5年以上**	224,366	168,678
	<u>235,732</u>	<u>184,181</u>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131,337	—
利率掉期合約的財務費用淨額	—	220,955
	<u>—</u>	<u>220,955</u>
本期間之總財務費用	<u>367,069</u>	<u>405,136</u>

\* 包括4,93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債券4,5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946,000港元)及6,30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攤銷(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重述)：5,993,000港元)。

\*\* 已扣除有關利息開支的29,453,000港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613,000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由於採用HKAS 39，本期因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已變現財務費用30,064,000港元已包括在下文附註5所述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之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部份。於以前期間，該等費用包括於上表作為利率掉期合約的財務費用淨額。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之成本*	545,185	495,892
折舊	206,459	208,506
攤銷遞延費用*	20	18
攤銷經營權*	244,616	245,967
攤銷預付土地轉讓金／土地租金	71,235	71,584
攤銷預付租金*	—	55,352
利息收入	(14,427)	(6,428)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	(5,825)
扣除業務合併成本餘款***	(9,844)	—
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63,470)	—
攤銷商譽	—	12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0,602
固定資產之減值	—	30,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799)	3,210
呆賬準備	—	2,65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準備回撥	(1,910)	—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的「銷售成本」中。

\*\* 過往期間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此等收益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6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432	73,762
遞延	3,982	32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86,920	74,09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5%)撥出準備。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有關地區之現存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2,416,000港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9,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93,000港元)，已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利潤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681,514	452,611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235	10,9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92,749</u>	<u>463,550</u>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581,787,147	5,389,910,199
自期初起計因收購行動(定義見下文) 所須發行的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效應	66,000,000	132,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5,647,787,147</u>	<u>5,521,910,19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581,787,147	5,389,910,199
假設本期間尚未行使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作價發行	202,653,238	121,131,210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	268,801,460	268,801,460
自期初起計因收購行動所須發行的額外股份	66,000,000	132,000,000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u>6,119,241,845</u>	<u>5,911,842,869</u>

作為於2000年收購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81%權益(「收購行動」)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承諾由2000年12月22日起5年期間(「附加獎勵期」)，每年向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發行66,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該等股份稱為「額外股份」)，惟須視乎粵港供水控股的附屬公司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能否達到本公司與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簽訂之附加獎勵協議(「附加獎勵協議」)所載的指標。此項責任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就收購行動所刊發日期為2000年9月15日之股東通函(「收購通函」)內。

由於供水公司已於過往年度達到根據附加獎勵協議中的表現指標，餘下66,000,000股(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2,000,000股)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的效應已於本期及前期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中計算。

於2010年4月19日行使期屆滿的購股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於2009年5月6日屆滿)對基本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計算在本期間攤薄後每股盈利內。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4年：2.5港仙)	<b>225,160</b>	136,997

於2005年9月1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4.0港仙(2004年：2.5港仙)。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見附註)	<b>331,926</b>	172,1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b>169,842</b>	131,248
	<b>501,768</b>	303,378

附註：結餘指本集團客戶欠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之交易條款均為賒銷，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所有發票通常要求在30至180日內支付。賒銷期限均已對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應收未收之賬款監控，以便將壞賬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331,083</b>	171,4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715</b>	27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34</b>	201
超過一年	<b>10,563</b>	10,705
	<b>342,395</b>	182,606
減：呆賬準備	<b>(10,469)</b>	(10,476)
	<b>331,926</b>	172,130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088	107,15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598	4,25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7	499
超過一年	5,102	2,312
	<u>81,185</u>	<u>114,223</u>

##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業績錄得強勁的增長。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6.82億港元(2004年：4.53億港元(已重述))，較上年同期增長50.6%。每股基本盈利12.07港仙(2004年：8.20港仙(已重述))，較上年同期增長47.2%。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4年：2.5港仙)。

### 回顧

本集團2005年上半年綜合收益為26.60億港元(2004年：25.3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9%。綜觀集團六類業務，除電力業務外，集團其餘各類業務：供水、收費道路及橋樑、零售及商場出租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均錄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6.82億港元(2004年：4.53億港元(已重述))，比上年同期增加50.6%。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供水業務的收入增加1.24億港元，增長8.0%；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800萬港元，增長18.6%；零售及商場出租業務增加8,000萬港元，增長13.6%，以及應佔路橋項目利潤增加580萬港元，增長18.0%。而電力業務則下降9,800萬港元，下降35.7%。此外，集團對大部份的息債務已進行對沖，現雖處加息週期，加息對集團影響不大，財務費用基本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撥備(2004年：4,300萬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期內業績增加純利約4,000萬港元，反映於期末止集團對利息風險管理所進行的若干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回撥7,900萬港元充份抵銷酒店物業折舊及攤銷費用2,100萬港元及商譽／負商譽會計處理法變動產生之費用800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12.07港仙(2004年：8.20港仙(已重述))，較2004年同期增長47.2%。

2005年上半年扣除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為17.4億港元(2004年：15.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 供水

來自東莞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本集團於東莞供水項目的實際權益為84.04%。計劃每年供水量為24.23億立方米。

自從去年十月深圳及東莞供水的水費增加及新增顧客數目上升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此兩個地區之供水收入及水量計算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0.5%及11.0%。對香港、深圳及東莞之總供水量為10.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8.6%。於回顧期內向此三個地區之供水銷量分別為4.37億立方米(增加5.3%)、3.16億立方米(增加17.0%)及2.99億立方米(增加5.7%)。

於回顧期內，不包括不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78,606,000港元，供水業務為本集團帶來463,457,000港元(2004年：310,136,000港元)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9.4%。期內供水業務之 EBITDA 為1,429,726,000港元(2004年：1,305,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5%。

## 發電

### 韶關發電D廠(「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合營公司之90%權益)擁有45.9%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每年總發電量為21.90億千瓦時。然而，根據中國政府關閉較低產電量發電機組的政策，一座年發電量為4.38億千瓦時的較低發電機組於2005年3月關閉。此外，另一個發電機組須由五月底至八月初進行重大維修。因此，2005年首六個月之售電量減少至5.23億千瓦時(2004年：8.40億千瓦時)。銷售收入為178,341,000港元(2004年：277,680,000港元)，跌幅為35.8%。本期間除稅前虧損為29,043,000港元(2004年：除稅前溢利59,96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為13,331,000港元(2004年：除稅前溢利27,522,000港元)。

##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廠」)

粵江發電廠為由韶關電廠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粵江發電廠發電機組的每年總發電量為26.28億千瓦時。2005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為7.60億千瓦時(2004年：8.46億千瓦時)，跌幅為10.2%。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於二月及三月期間曾暫停發電機組之運作以進行特別維修工程所致。於回顧期內，銷售收入為285,453,000港元(2004年：307,420,000港元)，跌幅為7.2%。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為341,000港元(2004年：除稅前溢利8,361,000港元)。

##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本公司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項目合營公司之25%)擁有12.25%之實際權益。

隨著新發電機組於去年十月投入運作後，梅縣發電廠合共擁有三座發電機組，每年總發電量為33.73億千瓦時。於2005年首六個月，梅縣發電廠的售電量達12.75億千瓦時(2004年：9.56億千瓦時)，增幅為33.4%。此乃由於上述新發電廠之額外產電量所致。期內銷售收入達441,233,000港元(2004年：325,125,000港元)，增幅為35.7%。然而，因為煤價高企，除稅前溢利僅為63,669,000港元(2004年：148,280,000港元)，跌幅為57.1%。期內，粵電投資因此項投資而收取之股息收入為16,508,000港元(2004年：26,562,000港元)。

此外，另一座每年總發電量達11.82億千瓦時之新發電機組將投入使用。建築工程已完成。然而，只有當所有新批准規定實行及達成後，新發電廠始會投入商業運作。

## 收費道路和橋樑

### 「兩路兩橋」

於200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有51%之兩間共同控制企業持有「兩路兩橋」項目權益(各為「共同控制企業」)錄得除稅前溢利共79,252,000港元(2004年：70,515,000港元)。期內，虎門大橋錄得車流量增長及表現良好，而廣汕公路(惠州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則錄得車流量下降。溢利增長部份是由於全數償還26,900,000美元之剩餘銀行債務後，利息開支減少所帶動。

#### (i) 虎門大橋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之權益。虎門大橋錄得車流量增長11%。於2005年首六個月，日均車流量增加至41,531架次(2004年：37,322架次)。期內收益達302,028,000港元(2004年：274,938,000港元)，增幅為10%。因為惡劣天氣導致渡輪航班減少，更多車輛因而需要使用大橋，導致收入上升。期內除稅前溢利為166,306,000港元(2004年：126,932,000港元)，增幅為31%。

## (ii) 汕頭海灣大橋

上述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之權益。汕頭海灣大橋錄得車流量減少26%。於2005年首六個月，日均車流量為10,311架次(2004年：13,889架次)。期內收益為58,743,000港元(2004年：72,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主要因為大橋未能受惠於政府對地方通勤者資助之全年交通證計劃所致。期內除稅前溢利為41,545,000港元(2004年：52,124,000港元)，跌幅為20%。

## (iii) 廣汕公路(惠州段)

上述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51%之權益。於2005年首六個月，廣汕公路(惠州段)錄得車流量減少8%。期內日均車流量為18,255架次(2004年：19,907架次)。期內收益為33,543,000港元(2004年：36,958,000港元)，跌幅為9%，主要因為廣惠高速公路通車所致。期內除稅前溢利為7,315,000港元(2004年：13,289,000港元)，跌幅為45%。

## (iv) 清連公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另一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14.18%之權益。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2005年1月簽訂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清連公路之全部權益，而作回撥之24,8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2004年之業績。此項出售已經完成。

## 英坑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之實際權益為70%。於2005年首六個月，英坑公路之車流量較去年同期稍為增加。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為4,414架次(2004年：4,397架次)。期內收益為5,427,000港元(2004年：4,558,000港元)，增幅為19%。收益增加高於交通流量增加之原因是現時更多重型貨車於使用道路時須繳付較高之費用。期內除稅前溢利為1,308,000港元(2004年：917,000港元)，增幅為43%。除交通流量及收入增加外，期內亦節省部份維修費用。

## 番禺大橋

自去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後，番禺大橋一直為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2005年首六個月，番禺大橋之交通流量保持穩定。期內之日均車流量為62,362架次(2004年：61,129架次)。期內收益為71,560,000港元(2004年：77,004,000港元)，跌幅為7%，主要因為現時更多輕型貨車繳付較低費用造成。期內之除稅前溢利為26,700,000港元(2004年：33,949,000港元)，跌幅為21%。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為5,340,000港元。

## 兩道北江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24.5%，有關權益已分類為其他投資。當地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使本集團自2004年10月1日起，以收費大橋的形式經營位於清遠市的兩道北江大橋以及從大橋收取路費收入方面出現問題。然而，當地政府擬購回項目的外資方(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當地政府亦就外資方所蒙受的損失作賠償。有關各方現正透過商討，尋求辦法解決有關問題。

## 物業投資

### 中國內地

#### 廣州天河城廣場

廣州天河城廣場為位於廣州黃金地段之最受歡迎購物中心，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160,000平方米及95,746平方米。於2005年上半年，廣場繼續維持高平均出租率約達98% (2004年：99%)，期內廣場之收益達150,123,000港元 (2004年：144,222,000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4,875,000港元至143,056,000港元 (2004年：138,181,000港元)。廣場能吸引知名品牌租客，例如斯沃琪 (Swatch) 及星巴克 (Starbucks) 等，亦為造成此等升幅之原因。

本集團持有廣場69.56%之實際股本權益。

### 香港

#### 粵海投資大廈

粵海投資大廈於2005年首六個月之平均出租率為93.2% (2004年：86.7%)，較去年增加6.5%。期內總租金收入為9,417,000港元 (2004年：9,055,000港元)，增幅為4%。

###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14間酒店 (於2004年12月31日：13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澳門及十一間位於中國內地 (深圳、珠海、東莞、廣州、青島、吉林、大連、上海及北京)。本集團擁有其中四間酒店 (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深圳及一間位於珠海)。

新實施之「自由行」政策令內地旅客持續流入本港，導致本集團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及房價分別增加3.3%和16.0%。期內平均入住率為84.9% (2004年：82.2%)。期內本集團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8.7%至112,980,000港元 (2004年：95,202,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46.3%至29,001,000港元 (2004年：19,827,000港元 (已重述))。

為配合預算中國旅客數目之強勁增長，本集團在期間以「粵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之品牌設立一系列有限服務之酒店，以提供基本但具有質素之住宿兼早餐 (Bed and Breakfast) 類型之服務。首四間此類酒店將於深圳設立。此四間酒店之房間數目由80間至230間不等，而設立每間酒店之總資本開支由500萬人民幣至1,400萬人民幣不等，其現正進行裝修工程。

### 百貨營運

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 (「天河城百貨公司」) 所經營的大型百貨店之總營業面積約34,509平方米，銷售種類繁多之產品。以銷售量計，為廣州其中一間主要之百貨公司。於2005

年首六個月，天河城百貨公司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創新高之518,411,000港元(2004年：444,040,000港元)，增幅為16.8%。營業額增加之原因為額外之3,967平方米之總鋪面面積及新增設運動店鋪及服裝潮流專區所致。此外，期內舉辦不同的展銷會及節日表演，以及定時變換商品配搭，皆使顧客流量及營業額上升。期內除稅前溢利為36,396,000港元(2004年：31,857,000港元)，增幅為14.3%。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吉之島天貿」)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廣東天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9.56%之附屬公司)與日本吉之島共同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其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分別持有天河城百貨公司及吉之島天貿之實際股本權益81.13%及24.35%。

###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63億港元至19.31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16.68億港元)，其中34%為港幣、58%為人民幣及8%為美元。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水平下降3.84億港元。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償還計息債務。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為163.71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167.55億港元(已重述))，包括免息貸款21.276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其中1.1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35.21億港元及127.32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五年以上償還。

於2005年6月30日，除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之銀行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用之信貸額度(200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率為1.43倍(2004年12月31日：1.54倍(已重述))。資本負債率之改善主要源自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以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上升所致。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融資成本為4.73倍(2004年6月30日：3.91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存及可提供之可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2004年12月31日：無)。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6,000萬港元，主要關於廣州天河城廣場東塔之工程、發電廠添置機器以及本集團酒店之翻新工程。

## 滙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有關套期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人民幣借貸為14.23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14.22億港元）。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合共125.63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129.54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協議，合約額107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117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介乎兩年半至七年半。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總人數3,566人，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3,341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25人。總部及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485人。期內，薪酬總額約為103,867,000港元。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是以工作能力及其發展潛質為根據。本集團最少每年評核僱員之表現一次，僱員之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對表現突出的員工給予年終獎勵。本集團採納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多作貢獻，亦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人才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及成功要素，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對現職人員定期或輪流進行各種類型的崗位調動培訓，提高員工素質，以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推行業績第一，效益至上，以人為本，優勝劣汰的企業文化，繼續做好架構調整工作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通過有效業績考核方法管理和發展員工，以及通過獎懲激勵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以達致各項企業目標的完成。

## 前景

展望全年，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將持續平穩增長。但受今年雨量大增影響，深圳及東莞的供水業務增長將有所放緩。然而，隨著新客戶的增加，管理層對於全年供水業務的增長審慎樂觀。電力業務方面，管理層將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合理安排設備維修工作，減少停機時間，增強營運效率。酒店、路橋項目、零售及商場出租業務，將在上半年良好增長的勢頭下，持續增長。

此外，隨著集團的債務水平緩步下降及信貸質素的提升，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積極商議就於本報告日期現有的109億港元的貸款進行減息安排，預料短期內將達成協議。該安排落實後，集團每年的財務費用將有可觀的節省。

管理層亦正積極尋求主營業務範圍內的收購機會，為集團發展增添動力。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祖澤先生、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完整、準確及公正。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6月30日，除以下所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i) 期內，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

	發行 新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7,250,000	0.814	5,901,500
	15,000,000	0.816	12,240,000
	15,000,000	0.96	14,400,000
	7,470,000	1.22	9,113,400
	5,200,000	1.59	8,268,000
	2,960,000	1.25	3,700,000
總數：	<u>52,880,000</u>		<u>53,622,900</u>

(ii) 根據附加獎勵協議，本公司承諾由2000年12月22日起五年（「附加獎勵期」）如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能完成若干附加獎勵協議所訂之指標，則每年配發及發行66,000,000股普通股予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股數可予調整，總數最高達33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供水公司分別於2001年9月、2002年3月、2002年9月、2003年3月及2003年6月已達到附加獎勵協議所訂定的附加獎勵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的業績指標，本公司因此根據附加獎勵協議有責任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予廣東控股。198,000,000股普通股及66,0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2004年2月27日及2004年12月21日發行予廣東控股。其餘66,000,000股普通股將於2005年12月21日發行予廣東控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4：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7日派發予2005年10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5日及2005年10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5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5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文岳、張輝、鄭慕智、李偉強、馮星航、王小峰、徐文訪，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李國寶及馮華健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